富国中证新华社民族品牌工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日期：2022 年 2 月 2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中证新华社民族品牌工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中证新华社民族品牌工程 ETF 联接	
基金主代码	0144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2 月 1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中证新华社民族品牌工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富国中证新华社民族品牌工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 年 2 月 23 日	
赎回起始日	2022 年 2 月 23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本基金自 2022 年 2 月 23 日起在直销机构开通基金转换转入业务。	
转换转出起始日	本基金自 2022 年 2 月 23 日起在直销机构开通基金转换转出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本基金自 2022 年 2 月 23 日起在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国中证新华社民族品牌工程 ETF 联接 A	富国中证新华社民族品牌工程 ETF 联接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4406	01440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不可抗力，或者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直销网点单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50,0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 20,000 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网点有该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其他销售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暂不设上限，但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并调整前述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投资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申购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a、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b、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c、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d、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e、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f、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
g、养老目标基金；
h、职业年金计划。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 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	申购费率（其他投资者）
M<100 万元	0.12%	1.20%
100 万元≤M<500 万元	0.08%	0.80%
M≥500 万元	1000 元 / 笔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0.01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0.01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申请赎回。但各销售机构对交易账户最低份额余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率

（1）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者赎回本基金所对应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递减。赎回费率见下表：

份额类别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A 类基金份额	N<7 日	1.50%
	N≥7 日	0
C 类基金份额	N<7 日	1.50%
	N≥7 日	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自登记机构确认之日开始计算。）

（2）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自 2022 年 2 月 23 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正常收取；转出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转换申购补差费用免予收取；转出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转换申购补差费享受 0.1 折优惠；转入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如转出基金前端申购费不为 0，则转换申购补差费免予收取，如转出基金前端申购费为 0，则转换申购补差费享受 0.1 折优惠；转入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无转换申购补差费用。

当转换金额达到转入基金收取固定费用的标准，则不享受基金转换申购补差优惠，基金管理人收取固定转换费用。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转换业务适用范围

本基金仅开通与富国旗下部分自 TA 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请详见 2021 年 3 月 25 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进行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用优惠活动的公告》、2020 年 9 月 21 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2018 年 10 月 23 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2015 年 10 月 23 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直销网点开展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5.2.2 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系统）办理上述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

（2）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 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转换基金成功的，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其办理权益转换的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通常可自 T+2 日（含该日）后查询转换业务的确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3）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直销网点申请转换基金份额时，每次对基金份额的转换申请不得低于 0.01 份基金份额，转换时或转换后在直销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0.01 份的，需一次全部转换。

（5）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目前，投资者只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最低金额为 10 元。

7.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1）本公司的直销网点：直销中心。

直销中心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6 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 27 层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

传真：021-20513177

联系人：孙迪

（2）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www.fullgoal.com.cn

7.2 代销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2022 年 2 月 23 日起，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上的《富国中证新华社民族品牌工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和《富国中证新华社民族品牌工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4）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投资者在本基金代销机构办理基金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规定。

（6）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fullgoal.com.cn 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7）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21 日

关于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降低管理费费率和托管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2 年 02 月 24 日起，降低江信聚福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83）、江信汇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448）、江信祺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基金代码：002723，C 类份额基金代码：002724）、江信添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基金代码：003425，C 类份额基金代码：003426）、江信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390）的管理费费率和托管费率，并相应修订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的变更方案

自 2022 年 02 月 24 日起，各基金的管理费费率和托管费率变更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基金托管费		基金管理费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江信聚福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0583	0.20%	0.10%	-----	-----
江信汇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448	0.20%	0.10%	-----	-----
江信祺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2723/C:002724	0.15%	0.10%	-----	-----
江信添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3425/C:003426	0.20%	0.10%	0.70%	0.30%
江信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390	0.20%	0.10%	-----	-----

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

1、根据上述方案，基金管理人对五只基金的基金合同进行了必要的修改。修改内容如下：

对《江信聚福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江信汇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江信祺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江信添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江信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费用与税收”章节的修订。

2、根据上述变更，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对上述五只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产品概要文件等进行了相应修订。

三、重要提示

1、本基金降低管理费费率的事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本公司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修订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jxfund.cn）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基金修订后的法律文件。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 2022 年 02 月 24 日起生效。

3、投资人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jxfund.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22-0583）获得相关详情。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02 月 21 日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我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自 2022 年 2 月 21 日起，我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涉及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A 类：009644	东方阿尔法优势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009645	
2	A 类：011704	东方阿尔法产业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011705	

投资人可按照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方式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遵循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1
网址：www.gtja.com

2、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30-6677
网址：www.dfa66.com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本公司旗下基金份额均以 1 元初始面值开展基金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 2 月 21 日

关于嘉实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的公告

（2022 年第 2 号）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2 月 2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货币
基金主代码	07000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 年 3 月 1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嘉实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22 年 2 月 21 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 2022 年 1 月 20 日 至 2022 年 2 月 20 日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 = ∑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日收益逐日累加） 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 = 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收益分配前所持有的基金份额 ×（当日基金收益 + 前一工作日未分配收益）/ 当日基金份额总额（按截位法保留到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2 年 2 月 22 日
收益支付对象	2022 年 2 月 21 日在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拥有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2 年 2 月 22 日起可通过相应的销售机构及其网点进行查询及赎回。

（2）2022 年 2 月 21 日，投资者申购或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的分配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当日的分配权益。

（3）通常情况下，本基金的收益支付方式为按日支付，对于日前暂不支持按日支付的销售机构，仍保留每月 20 日集中支付的方式。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

（4）咨询办法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600-8800，网址：www.jsfund.cn。

代销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华基金”）与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球基金”）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2 年 02 月 21 日起，对通过雪球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鹏华基金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给予申购费率优惠。

1、适用的基金范围

鹏华基金管理的、由雪球基金销售的所有基金产品，包括已发行的以及将来发行的产品。如有某只或某些特定产品不适用费率优惠、则由鹏华基金或雪球基金另行公告确定。

2、活动时间

自 2022 年 02 月 21 日起，结束时间以鹏华基金或雪球基金公告为准。

3、活动内容

（1）投资者通过雪球基金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上述适用的基金，具体申购费率折扣以雪球基金官方活动公告为准。申购费率按笔收取固定金额的，不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

（2）上述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雪球基金所有，优惠活动详情请参见雪球基金的相关宣传资料。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适用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4、重要提示

（1）上述适用的基金优惠前的费率标准参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及相关公告。

（2）雪球基金保留对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鹏华基金对于本公告享有解释权。

5、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查询相关详情

（1）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159-9288
网站：danjuanapp.com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6788-533
网站：www.p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02 月 21 日

关于东方红 ESG 可持续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协商一致，光大银行自 2022 年 2 月 22 日起（含）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东方红 ESG 可持续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东方红 ESG 可持续投资混合，基金代码：A 类份额 015102，C 类份额 015103，以下简称本基金）。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办理

投资者可自上述销售机构开始代理销售之日起办理本基金相关份额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实际操作中，相关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本基金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的限制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二、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5
公司网站：www.cebbank.com

2、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808
公司网站：www.dfham.com

三、重要提示

1、代理销售机构的具体营业网点、业务办理方式及流程等，请投资者遵循代理销售机构的规定。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21 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西部证券”）签订的代理销售协议，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2 年 2 月 21 日起，通过申万宏源西部证券代理销售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具体公告如下：

一、新增代销基金

基金代码	产品名称
001298	金鹰民族新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951	金鹰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681	金鹰元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02682	金鹰元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162105	金鹰持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类份额
162107	金鹰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类份额
210009	金鹰核心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0012	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210013	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B 类份额

二、投资者可在申万宏源西部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基金定投等业务，相关规则遵照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赎回（含转换转出）金鹰民族新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对每笔基金份额年化收益率超过 5% 的部分，按 15% 的比例计提附加管理费，有关附加管理费收取原则与计提方法的约定详见《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

2、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3、转换不适用基金：对于本基金管理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以及中登系统基金不支持与其他基金之间相互转换；对于同一只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支持相互转换。

4、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在申万宏源西部证券的申购、定投费率折扣最低不低于 1 折，申万宏源西部证券在此基础上实施的费率优惠活动本基金管理人不再进行限制，投资者通过申万宏源西部证券申购、定投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适用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其申购、定投费率以申万宏源西部证券公布的费率优惠活动为准。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5、本基金管理人其他基金如新增申万宏源西部证券为代销机构，将同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及费率优惠，我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1、申万宏源西部证券
客服电话：95523 或 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2、本基金管理人
客服电话：4006-135-888
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投资者购入基金时，投资者应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货币市场基金、ETF 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情形除外。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21 日

关于兴全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大额申购（含定投）、大额转换转入申请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2 月 2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全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全恒裕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98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兴全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全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约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 年 02 月 21 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 年 02 月 21 日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全恒裕债券 A	兴全恒裕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985	01211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5,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5,000,000.00

注：自 2022 年 2 月 21 日起，本基金 A 类份额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累计金额原则上不超过 100 万元，C 类基金份额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累计金额原则上不超过 500 万元；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分别判断。对于投资者提交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资产运作情况进行评估，并有权拒绝。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 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日期，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2 除有另行公告外，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2.3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78-0099（免长话费）、021-38824536，或登陆网站 http://www.xqfunds.com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21 日

关于鑫元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2 月 2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8864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鑫元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 年 2 月 21 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 年 2 月 21 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 年 2 月 21 日	
	暂停转换转入业务、暂停接受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个人投资者利益。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鑫元中短债 A	鑫元中短债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864	00886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其它业务仍照常办理。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期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应小于等于 1,000,000.00 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 1,000,000.00 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

2、本基金取消或者调整上述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606-6188（免长途通话费）、021-68619600，或登录公司网站 www.xyamc.com 获取相关信息。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21 日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基金申购、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信财富”）协商一致，自 2022 年 2 月 21 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泰信财富的基金申购、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结束时间以泰信财富公告时间为准。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业务适用于通过泰信财富交易平台申购、转换指定的开放式基金产品的合法机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浙商中证 500 增强 A/C	002076/007386
浙商大数据智选消费	002967
浙商惠利纯债	003220
浙商金景消费混合 A	005335
浙商丰利增强债券	006102
浙商智能行业优选 A/C	007177/007217
浙商中华预期高股息 A/C	007178/007216
浙商沪港深混合 A/C	007368/007369
浙商智选经济动能混合 A/C	010148/010149
浙商智选价值混合 A/C	010381/010382
浙商创业板指数增强 A/C	010749/010750
浙商智选家居股票型 A/C	010777/010